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计服务

邀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计服务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计服务

2. 项目编号：HYGJ24169A-BLJLY

3. 最高限价：3.58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工期：30 天（人员进场至提交审计报告）

6.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7. 评标方法：

7.1 最低价评标法；

7.2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

二、服务内容：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计服务（总投资 1867 万元）。

三、资格要求

1. 提供法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报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 提供报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函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竞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最终以报价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证明资料）；

9. 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声明：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上传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四、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交易活动的竞标人需先在相应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注册后方可投标；

五、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各竞标人于2024年11月07日11时00分前，登陆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

声明：成交单位在项目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一整套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同电子版（U盘）邮寄或送达代理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资格审查文件；

2.2 报价文件；

2.3 服务方案及承诺；

2.4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联 系 人：陈成生

联系电话：0931-611703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邹立林

联系电话：18294852363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986 号 702 室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竞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竞 标 函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邀请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邀请公告、招标内容、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相关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_时限_实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i>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i>
-------------------	-------------------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报价及合同的谈判、签订及执行，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竞标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函件。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如若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非联合体报价声明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投标报名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文件

格 式 自 拟

八、报价文件

格 式 自 拟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 式 自 拟

十、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企业体系证书、人员证件等。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陇中地区
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计服务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GJ24169A-BLJLY-HT

采 购 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成 交 人：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	成交人全称：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 50%款项；剩余合同总价 50%款项待成交人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开具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书后七日内一次支付。
4	履约保证金：无。
5	项目工期：30 天（人员进场至提交审计报告）。
6	项目地点：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YGJ24169A-BLJLY-HT

采 购 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审计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工期：

二、项目地点：

三、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竣工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必要时帮助被审计单位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四、审计依据：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规实施委托项目的专项审计。审计中将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和评估，对会计记录的必要检查和抽查、调查询证、现场勘验、盘点清查等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收支及管理等相关情况。

2. 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会计资料、文件和其他需要的信息资料。

3. 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其做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以及根据需要对某会计事项做出书面的陈述。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

5.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6. 按约定用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承担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审计中应注意与甲方沟通。在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前，乙方应当与甲方交换审计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回复意见。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专项资金的某些重大错报及经费管理中的问题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4. 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专项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该内容结构完整、文字表述准确、披露问题和引用政策准确、整改建议具有可操作性等。

七、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业务的服务费为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

2. 合同生效后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 50%款项；剩余合同总价 50%款项待成交人提交最终审计报告并开具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书后七日内一次支付。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八、审计纪律和保密承诺

1. 遵守审计纪律，甲方和乙方在审计中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严加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审计项目，乙方承诺严守国家机密。应甲方要求可根据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4.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

工作底稿负有保密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九、报告的用途、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1.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六份，提供甲方用于本业务合同第一项委托工作中使用。
2. 甲方只能将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于本合同指定的用途，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或分发报告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其中保密承诺将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约定事项的变更和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乙方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本业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约定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的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方式。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构成及附件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2. 合同条款
3. 附件
 - (1) 服务承诺书
 - (2)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签章）：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电话： 邮编：730050	成交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